

## 教育局通函第 175/2022 号

分发名单：各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 副本送：各组主管 — 备考  
及特殊学校校监／校长  
／教师

---

###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

#### 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及特殊学校的教师，有关由国家教育部举办的「**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**」的详情，并邀请学校及教师报名参加基础教育范畴的教学成果奖。

#### 背景

2. 国家教育部每四年开展一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，表彰在教学中作出突出贡献，有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取得显著成果的团体和教师。「**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**」包括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（本科、研究生）3 个大类。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范围涵盖学前教育、中小学教育及特殊教育各阶段、各领域的教学成果，包括课程设计、学与教、评估、资源建设、教师专业发展等；并设特等奖 2 项、一等奖 70 项、二等奖 500 项，获奖者授予证书、奖章和奖金。

3. 参加者可以个人（连同组长在内，不超过 6 人），或单位<sup>1</sup>（不超过 3 个，主持单位计算在内）形式申报教学成果，经香港教育局推荐，由国家教育部成立的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。详情请浏览《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[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10/s7058/202209/t20220919\\_662794.html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10/s7058/202209/t20220919_662794.html))。上述公告、《2022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》、报名须知、报名表格及校长／校监同意书亦已上载教育局网页 ([www.edb.gov.hk/tc/teacher/qualification-training-development/Award/NTAA/2022.html](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teacher/qualification-training-development/Award/NTAA/2022.html))，以便学校参考。



<sup>1</sup> 单位是指学校或其他机构组织。

## 香港地区评审程序

4. 遵照国家教育部对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要求，教育局会成立评审委员会，成员包括专家学者、资深校长和社会人士等，依据既定的成果要求(请参阅上述评审工作安排的数据)进行香港地区评审，择优推荐参选。获推荐的名单及教学成果资料将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于教育局网页展示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呈交国家教育部评审。

### 报名日期及递交资料

5. 报名须知、报名表格及校长／校监同意书（只适用于个人名义申请）已上载教育局网页，有意报名的教师／单位，请填妥有关资料并递交或邮寄至教育局教师奖项及语文教师资历组（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1 楼 1107 室），或电邮至 [ntaa2022@edb.gov.hk](mailto:ntaa2022@edb.gov.hk)。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7 日。若以邮递方式递交文件，则以邮戳日期为准。

### 查询

6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2892 5452 与教师奖项及语文教师资历组卢萃怡女士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  
李惠萍代行
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